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轮审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4943号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版传媒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版传媒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版传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版传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版传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版传媒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一鸣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4日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22,22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44.45万元，坐扣券商承销及保荐费5,750.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694.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43.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0,650.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401.0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361.86 万元，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6,469.52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0,650.49
加：2021 年度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695.62

加：2022 年度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163.73
加：2023 年度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581.42
加：2024 年度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740.1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48,336.15
减：2021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650.80
减：2022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683.15
减：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290.72
减：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401.04
减：2024 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8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6,469.5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存储余额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373536	募集资金专户	105,481,312.3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353102	募集资金专户	121,558,438.09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50161353509111668	募集资金专户	67,738,723.9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38318	募集资金专户	86,649,109.2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791	募集资金专户	121,382,256.45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58	募集资金专户	60,142.93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88818	募集资金专户	369,255.12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41	募集资金专户	1,379,392.99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50161353509111660	募集资金专户	49,200,171.07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355304	募集资金专户	3,147,998.65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52786	募集资金专户	4,632.30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78885	募集资金专户	5,909,033.31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73728	募集资金专户	1,814,718.89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1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注 1]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19005101040041809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注 2]
合计				564,695,185.37

注 1: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对“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予以结项, 并对其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9005101040041817)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该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该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2: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对“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予以结项, 并对其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9005101040041809)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该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该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522.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336.15 万元以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86.4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294 号），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类型
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14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4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4 年第 566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24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348 期 M 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24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竣工，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国家《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各应用市场图书和报刊杂志 App 须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方可上架，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相关资质。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拟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备案以及募投项目后续拟开展业务的全部许可资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601.83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924.22 万元，投入进度为 27.62%。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后，项目实施周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因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延长实施期限属于在公司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实施主体变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业务涉及出版编、印、发、供全产业链，业务范围广、产品形态多元，且涉及的系统平台多、业务数据分散，需要大量时间对现有数据进行整理，同时对业务、财务、管理等各项现行基础信息系统流程进行适配调整对接。因此，公司“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超出原定时间计划，但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积极实施“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预计在 2027 年 7 月达到实施进度。

“双减”政策发布以来，线上学科类培训受到限制，公司“‘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数字云校、精准教学等产品的开发推广进展滞缓。但该项目是公司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抓手，为公司教育出版板块提供有力的数字服务支撑，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在2027年7月达到实施进度。

受“双减”政策以及上表品种出版物中不得印刷二维码等政策因素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影响，“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推广渠道减少，实施进度滞缓。但随着信息技术发展，教育场景发生变化，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移动端仍然是触达用户的重要方式和有效渠道，公司决定依据教育领域数智化发展趋势，搭建适应市场新环境的推广方式及渠道，继续实施“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预计在2027年7月达到实施进度。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三个项目的实施周期延期至2027年7月。因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20,65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0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61.8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7,596.10	27,596.10	27,596.10	1,034.53	-25,195.41	8.70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949.46	-21,161.11	15.3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	否	20,449.05	20,449.05	20,449.05	3.91	-19,686.91	3.73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否	7,311.50	7,311.50	7,311.50	153.38	-915.54	87.48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否	7,471.42	7,471.42	7,471.42	-	0.39	100.01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否	7,555.50	7,555.50	7,555.50	731.36	4.16	100.06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否	8,658.05	8,658.05	244.29	6,408.93	-2,249.12	74.02	2024年7月	不适用	否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44,873.41	44,873.41	1,970.35	29,709.29	-15,164.12	66.21	2026年7月	不适用	否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	否	5,584.22	5,584.22	303.29	1,455.21	-4,129.01	26.0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586.79	17,586.79	3,738.88	10,214.25	-7,372.54	58.0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27,526.05	27,526.05	3,700.08	7,601.83	-19,924.22	27.62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1,038.40	11,038.40	571.51	3,543.20	-7,495.20	32.10	2027年7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220,650.49	220,650.49	15,401.04	97,361.86	-123,288.63				

1、“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鉴于优质内容资源的稀缺性和出版物内容规划、洽谈、立项、评审等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延迟，但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积极实施“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预计在2025年达到实施进度。

2、“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由于近年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出版印刷行业处于低速增长阶段，出于谨慎考虑，公司适当控制设备印力提升进度，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以添平补齐、适当更新为原则，保持设备印力与市场业务需求相匹配，因此整体实施进度偏慢，但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积极实施“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在2025年达到实施进度。

3、“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由于部分实施项目验收滞后影响，项目建设存在一定滞后，但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积极实施“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目前实施主体正在统筹业务生产与项目实施效率，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预计在2025年达到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进度。
	4、“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杭州火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对于原实施主体前期投入的费用和形成的资产，将全部转移至调整后的实施主体并进行内部结算，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周期原计划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为27.62%，项目实施周期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5、“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产品形态多元，且涉及的系统平台多、业务数据分散等原因导致实施进度超出原定时间计划，但是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积极实施“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预计在2027年7月达到实施进度。
	6、“‘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由于受到“双减”政策的影响而进展滞缓，但该项目是公司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抓手，为公司教育出版板块提供有力的数字服务支撑，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在2027年7月达到实施进度。
	7、“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由于受“双减”政策以及上表品种出版物中不得印刷二维码等因素的影响而实施进度滞缓，但随着信息技术发展，教育场景发生变化，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积极实施“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预计在2027年7月达到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述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述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前述三（八）之说明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出 0.39 万元，“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出 4.16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再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第[2025]494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大会鉴[2025]494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10420087378
330000141924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03-07-21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8年07月21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徐一鸣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1010007378
3301000144937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6-12-30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6年12月30日制发

